

中国教育工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曲师大教工字〔2020〕14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工会会员会费收缴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会费收缴工作，做到收缴及时、标准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我校工会会费收缴与管理办法。

一、收缴标准

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》（工发〔1978〕101号）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《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》（工财字〔1994〕69号）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规定，工会会员每月应向工会

组织交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百分之零点五的会费。其应缴数额和计算标准为：工资表中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×0.5%。

二、收缴对象

工资关系在我校、且自愿缴纳工会会费的在职工会会员。

三、收缴办法

1. 集中收缴。每年会费分两次收缴，时间分别为6月下旬和12月下旬，每次收缴6个月的会费。经会员本人同意，由学校财务处按照应收缴会费数额从工资中直接扣除。会员本人也可以自己去财务处交纳。

2. 个别收缴。不在集中收缴范围内的会员的会费，由其所在二级工会负责收缴并上缴到学校财务处，上缴凭证与《会员会费缴纳明细表》一并报送校工会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. 新入职会员的会费从入会之月起收缴。
2. 退休会员的会费收缴至办理退休手续之月。
3. 与学校脱离关系（以工资关系为准）的会员，不再收缴其会费。
4. 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，不能享受各种福利待遇。
5. 依据《工会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之规定：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，经教育拒不改正，应当视为自动退会。

6. 每年的会费使用情况将向工代会（会员大会）报告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五、使用范围

1. 会员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教育、文体、宣传等活动支出。

2. 校工会将 60%会费返还给二级工会，支持其开展会员活动。

六、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